

**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處理
(106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未實施年度財產盤點、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或計畫內容不全、未作成盤點紀錄或盤點紀錄不完整、未於同 1 年度內完成盤點作業。	1.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用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財產每 1 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實施盤點時，應訂定盤點實施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盤點範圍、實施方式及流程等事項，並應完整確實。盤點結束後應儘速彙整所屬各單位盤點結果，檢附盤存表完整表達各類財產盤點數量、帳物相符情形（含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處理情形）、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及尚待改進處理事項等，並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以利全面掌握財產管理情形及使用狀況。並應於同 1 年度內完成盤點及將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地方政府經管國有不動產，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盤點，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可併同自有財產進行盤點。 2. 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實施盤點，應依公用手冊第 41 點第 1 款及第 42 點第 3 款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是否相符。財產實際經管量值與產籍登記資料不符者，應查明原因，並依規定補為財產增減登記。 3. 為利機關確實執行財產盤點工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有相關範例可參考使用，電子檔置於該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盤點相關範例」。

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處理(106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辦理盤點未包含未登記建物、土地改良物或其他單位代管之財產。	1. 機關財產盤點工作應包括經管之未登記建物、土地改良物或其他單位代管之財產。其中未登記建物、土地改良物之盤點方式應實地巡查、拍照，並將使用現況照片附於盤點紀錄中，以利掌握現況。 2. 機關因業務需要提供相關單位使用及尚未完成移撥作業之動產，仍應掌握其使用保管情形，於每 1 年度納入盤點範圍。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減失未辦理報損。	經管財產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注意事項 3，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依據該表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機關經管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如有未辦理報廢已減失，應儘速依上述規定辦理報損事宜。
由各財產保管人自行盤點財產。	經管財產如由各財產保管人自行盤點，財產管理單位僅就部分財產抽盤，與公用手冊第 41 點全面盤點規定不符，且由保管人自行盤點，財產管理單位恐難以確實掌握財產使用保管情形及發現財產管理缺失，致發生財產帳物不符情形。機關經管財產盤點方式如有上述情形，應調整盤點方式，就經管財產進行全面盤點。
財產標籤有誤。	1. 機關應依公用手冊第 25 點規定之欄位設置財產標籤，並於經管財產黏貼標籤。 2. 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單位係以具有完整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位。不具備獨立使用效能已列財產帳者，應自財產帳減帳，並改列主體財產之附屬設備。 3. 財產名稱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填寫，且財產編號、名稱應與實際財產個體相符。